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3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中学 初中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的《安宁中学初中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大屯东区富安路与兴屯路交叉口，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77117.11 m²，总建筑面积58750.5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栋多层教学楼（包含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1栋体育场、1栋宿舍、食堂

及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49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8.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84%。

根据专家组《关于对〈安宁中学初中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1〕3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基坑开挖涌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周边合理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运营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实验室废水通过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卫生保健室废水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化粪池污水部分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非雨天绿化；其余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景兴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厂界设置自动喷雾装置,厂区内设置雾炮车,并安装PM₁₀监测装置,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实验室废气,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输送到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出楼顶1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5\text{ kg}/\text{h}$, 盐酸雾排放浓度 $\leq 10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4575\text{ kg}/\text{h}$ 。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为:加强中水处理站、厕所等产生异味的设施的管理;加强项目区绿化;地下停车场设置专门的排烟排风竖井;中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均设置为地埋式;发电机房设置排风系统等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中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即:厂界无组织排放 ≤ 20 (无量纲),氨气 $\leq 1.5\text{ mg}/\text{m}^3$,硫化氢 $\leq 0.06\text{ mg}/\text{m}^3$;实验室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即：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盐酸雾 $\leq 0.2\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 12:00-14:00 和 22:00-6:00 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开挖表土用作后期绿化覆土；开挖土石方部分回填，剩余部分清运至合法弃土场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中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7月20日



